

教育部 106 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實施計畫書

一、依據：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辦理。

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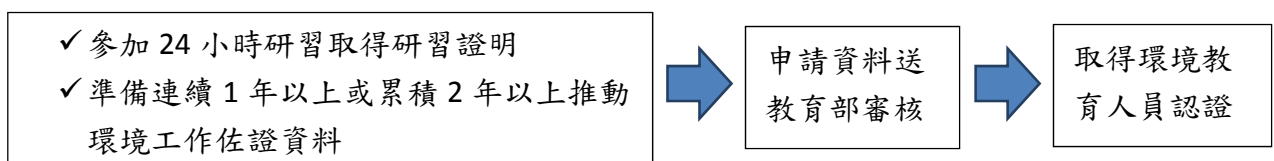
- (一)透過環境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增進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落實學校環境教育，並協助學校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 (二)鼓勵學校以環境教育為主軸，推動環境教育融入教學，提升環境教育品質與深度。
- (三)協助南區各級學校人員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資格，並輔導申請環教人員認證。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法規、資格及取得流程說明

- (一)法規規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105 年），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經歷」認證資格：各級學校之教師、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1 年以上或累計 2 年以上，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得以「經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以「經歷」取得認證流程：



五、研習對象

- (一)研習對象：南區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且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預計 60 人。
-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者，由本中心協助輔導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務必向教育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

六、辦理方式

- (一)研習時間：106 年 7 月 20~21 日、7 月 26~27 日，共計 4 天。
- (二)研習地點：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三)課程宣傳行銷：

- 1.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前發文給南區大專校院與各級學校(含嘉義、臺南、屏東、臺東、金門、澎湖)，鼓勵各校薦派校內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參加。
- 2.將相關訊息公告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本校網站、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平台等相關網站。
- 3.免費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13:30~17:30 提供 1 場次「定點諮詢與收件輔導」課程，協助學員順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四)報名及錄取方式：

- 1、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報名額滿為止**。
- 2、報名網址：一律採用線上報名。請至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平台 <http://sttlrc.kuas.edu.tw/main.php>，點選活動報名，填寫完所有資料後，送出即可。(請注意英文大小寫)
- 3、本研習擬錄取 60 人，額滿為止，依報名順序錄取，並備取 10 人。每校不限定一名人員參加，惟必須於當年度完成認證申請，正式錄取名單以承辦單位 e-mail 通知參加研習人員為準。

(五)相關聯絡人：

- 1、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琦雅小姐，07-3814526#3812
- 2、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林星儒小姐，07-3814526#2218

七、課程內容大綱：詳如附件1。

八、研習課程表：詳如附件2。

九、經費預算：由教育部 106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計畫經費支應。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予以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若僅需部分課程證明請於各班開課前 E-mail:cyhuang@kuas.edu.tw 告知本單位。

十一、**注意事項**：若臨時無法參加本研習，請告知相關聯絡人(黃琦雅小姐，E-mail:cyhuang@kuas.edu.tw 或電話：07-3814526#3812)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其他

- (一)倘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致停止上課者，其不足之時數由本中心另擇期安排統一補課，是否停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http://typhdstr.dgpa.gov.tw/?uid=31>)發佈之「各級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為準，並請密切注意網站訊息公告。
- (二)請儘量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至研習地點。
- (三)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資料袋，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
- (四)本研習為促進各校參訓學員取得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全程參與。

附件一：研習課程內容大綱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教學目標	內容大綱
核心課程	環境倫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環境倫理的基本概念與學說。 2.瞭解社會環境價值觀的演變以及價值澄清方法。 3.瞭解環境倫理與環境友善行為之關聯，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4.從環境倫理的角度思辨社會成長與永續的衝突與決策。 	探討人與環境相互依存的關係，瞭解環境倫理思想的演變，強調人對環境的責任與義務。透過論辯不同的環境價值觀，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環境議題，瞭解具環境倫理內涵的在地性和全球性思想與行為，並應用於各類環境教育教學中。
	環境教育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環境教育起源與理念。 2.瞭解環境教育原理、目標與內涵。 3.認識環境教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 4.認識我國環境教育現況。 	透過介紹環境教育的起源與發展演進，探討環境教育的基本理論、發展目標及實施方法，以進一步瞭解環境教育認知、情意及技能的內涵，並藉由國際間及我國環境教育之推動現況進行實例應證與回饋改善。
	環境教育法規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立法精神。 2.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 3.認識環境教育相關法規的規範。 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規定。 	我國為繼美、日、韓、巴西之後，擠身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環境教育相關法規明定了環境教育的定義、推動目的和辦理事項等，使環境教育政策、辦理事項和經費籌措使用有所依據，並規範專責單位和人員，以及獎勵與罰則，為國內環境教育進展的一大里程碑。

	環境概論	2	<p>1.認識自然資產與永續社會的議題。</p> <p>2.透過環境問題檢討與分析、認識國家環保政策與環境指標。</p> <p>3.瞭解環境風險評估與環境品質管理。</p>	<p>探討環境之意義及環境問題發生原因，瞭解人口、都市和經濟發展與環境問題之關係，認識環境管理基礎（環境經濟學、環境科學、環境生態學、土地利用與國土規劃等），以及環境規劃原理及方法。藉由討論都市環境管理、永續發展管理的案例，認識環境指標與環境政策，進而達成環境行為的塑造。</p>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p>認識學童在環境學習上的階段發展，以確認教學目標和策略。</p> <p>瞭解環境教育教學法，並熟悉教學法之實施原則、步驟及技巧。</p> <p>瞭解戶外環境體驗與教學的教材資源、規劃設計及教學場域的選擇。</p>	<p>推動環境教育是有方法、有原則的，需有清楚的教學目標與合適的教學法與教材。瞭解不同年齡的教學策略及準則，選擇合適的教材和運用多元的教學方法，才能使學習者主動建構環境經驗、提升環境素養，產生自發性的公民行動。</p>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2	<p>1.認識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的理論基礎。</p> <p>2.瞭解學校環境教育計畫的實務準則。</p> <p>3.瞭解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執行、實施及評量之概念與方法。</p>	<p>環境教育的教學目標不僅在於知識的傳達，更是強調以解決問題的行動技能為依歸。故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理論之建構，運用環境教育教學案例的示範、實作、討論與修正，以提升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以及教學前、中、後過程評量的能力。</p>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2	<p>認識環境教育計畫的元素、結構、特性和意義，瞭解計畫撰寫的基本原則。</p> <p>透過實際案例分享，探討可發展的需求面向，並適切融入環境教育的操作原理與方法。</p> <p>藉由資源盤點的概念，瞭解計畫撰寫與執行之間的優勢與阻礙。</p>	<p>探討學校內可發展的環境教育需求，藉由實際案例的分享，從中瞭解可學習的面向。透過理解現有環境資源的特色、組織管理、經費來源及環境政策等課題，研擬出符合學校本位課程、環境教育目標且具體可行的環境教育計畫。以分組方式，讓參與人員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p>

	資源整合及 伙伴關係建立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資源盤點之知能。 2.確認學校及關聯團體各自所擁有的環境教育資源，並瞭解聯結之互惠關係。 3.學習如何建立環境教育伙伴關係，並增進組織溝通與協調能力。 	透過資源盤點的方式，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資源清單，包括設備、人力、社群、制度、文化、自然生態等，並確認環境教育關聯伙伴的需求、對象及其所擁有的資源，進一步導入外部伙伴資源與協力，並學習如何建立擁有共識的內部與外部環境教育團隊。
環 境 變 遷 與 永 續 發 展	永續發展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二十一世紀議程的目標及內涵。 2.確認推行永續發展教育的意義及目的。 3.學習國家永續發展教育的優先性議題及推動策略。 4. 探討永續校園的概念及意義，並思考實踐在地性永續的生活與教學。 	探討 1992 年里約熱內盧的「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 中「二十一世紀議程」，其成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行動綱領之意義與內涵，從中理解到環境保護需延伸關切我們下一代的生存環境，進而追求可持續性的發展。並且從校園軟、硬體兼顧思考如何在校園中營造在地性永續的環境，以實踐於生活與教學中。
	環境變遷與防災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環境變遷議題與成因，思考人類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2.瞭解災害概念，並培養對災害的警覺意識。 3.瞭解國內對環境變遷與防災的策略，以及相關的教育資源。 	探討全球共通的环境變遷議題及其所引發災害的主要原因；建立災害發生前的預防、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與災害發生後的處理，以及災後重建的正確知識。透過國內相關防災策略，建立校園防災應變措施，並養成避難求生的基本能力，以實際行動演練、預防、減緩災害發生時所帶來精神和物質上的損失。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再生與非再生能源的種類，以及各種不同能源的產生與特性。 2.瞭解校園中如何進行能源使用之正確知識，以及碳排放的盤點與管理。 3.確立學校能資源節約效標，並落實生活節能減碳教育。 	瞭解過去、現在與未來人類發展的歷程，對於能源的依賴和使用趨勢，並認識能源種類以及目前面臨能源短缺的現況。針對校園內能源使用進行整體規劃，建立資訊化平台與管理制度，將學校能資源管理落實到教育與生活層面，深化節能減碳的觀念。

	<p>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p>	<p>2</p>	<p>1.瞭解生態系中資源循環利用的原理與概念。 2.認識循環型社會的定義和演進，透過他山之石的案例分享，思考國內對循環型社會的推動及策略。 3.瞭解個人或群體的環境行動方案（如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等），並思考如何將做法融入環境教育教學中。</p>	<p>瞭解生態系中自然資源的定義，以及人類對於自然資源的需求、依賴、消耗等行為。探討如何讓資源明智有效地利用或再生性的循環，進而建立 5R 觀念：Reduce（減量）、Refuse（拒用）、Reuse（重複使用）、Recycling（回收）、Regeneration（再生），並透過環境教育教學落實資源循環利用的做法。</p>
--	-------------------	----------	--	---

附件 2

教育部 106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

【課程表】

106 年 7 月 20 日 (6 小時)		
時間	內容	講師
09：30-09：50		報到
10：00-10：10		開幕式
10：10-12：00	環境教育法規(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林筱嵐組長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	環境教育(2)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管理研究所 許美芳教授
14：50-15：00		休息
15：00-16：50	環境倫理(2)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管理研究所 許美芳教授
17：00~		賦歸~

106 年 7 月 21 日 (6 小時)		
時間	內容	講師
08：45-09：00		報到
09：00-10：5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王佩蓮退休教授
10：50-11：00	休息	
11：00-12：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1)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王佩蓮退休教授
14：00-14：10	休息	
14：10-16：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2)	
16：00~		賦歸~

106年7月26日(三)(8小時)		
時間	內容	講師
08：10-08：20		報到
08：30-10：20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2)	高雄市環境教育講師團 朱訓智團長
10：20-10：30		休息
10：30-12：20	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2)	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 莊孟憲老師
12：20-13：30		午餐
13：30-15：20	環境概論(2)	長榮大學 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 賴信志 教授
15：20-15：30		休息
15：30-17：20	環境變遷與防災(2)	長榮大學 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 賴信志 教授
17：20		賦歸~

106年7月27日(四)(6小時)		
時間	內容	講師
08：10-08：20		報到
08：30-10：20	永續發展(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何昕家助理教授
10：20-10：30		休息
10：30-12：20	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何昕家助理教授
12：20-13：30		午餐
13：30-15：20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 定點諮詢與收件輔導(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林筱嵐組長
15：30~		賦歸~

說明事項：為協助參與本次研習學員能順利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於106年7月27日課程結束下午安排一場次「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定點諮詢與收件輔導」。